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先榮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18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先榮（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其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言，應僅對原判決關於其被判有罪部分即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提起上訴，不含原判決無罪（即公然侮辱罪）部分（本院卷第7至11頁），則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無罪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貳、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有恐嚇犯行及原審量刑過重，辯稱略以：

一、對方騎車蛇行，在被告身邊衝出2次，害被告急剎險象環生，於停等紅綠燈時，好聲好氣勸說一句話，年輕人騎車蛇行，又不看後面，會造成別人危險，語落後未交談，待燈亮前行時，對方冷不防地罵三字經並要被告旁邊停車講話，對方張冠李戴的謊稱：被告辱罵他、挑釁他，這是不實指控。

二、被告見他停車後快步走來，基於防患未然的心態，拿起一把不帶利刃只有鋸齒的施工工具，並帶有刀護未抽出，見對方停步後，只移步他前方一段距離，並未欺近他身邊，只為詢

01 問他要如何？這之間只有等待他的回應，只見他撥弄手機，
02 尋找甚麼似的，待幾分鐘後，被告就問他，要報警嗎？見他
03 仍不答應，被告就報案了。此事件中，我不被理解為何要作
04 出反應，也許冥冥之中我阻止了下一路口的憾事，是否法律
05 論跡不論心，不足以綜觀因果關係，他沒下一步傷害我的
06 企圖，就不會引起我共頻的反傷害行為，對方在筆錄中所言
07 害怕是指我將對他不利，純屬對方杯弓蛇影，只想入我於罪
08 之矯詞，更像是他內心擔憂萬一先加害我而導致反擊的怕。

09 三、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元，每月約有2萬5千
10 元上下，扣除雜支開銷、寵物飼料費用，所剩無幾，若是罰
11 金代替刑期必難行，假若以勞役代替刑期，又壓縮上班賺錢
12 之機會，請求再次審理，評斷是非等語(本院卷第9至11
13 頁)。

14 參、本院之判斷(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一、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部分：

16 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就被告構成刑法第305條恐
17 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之理由，並無不當，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
18 決書關於此部分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9 由(如附件)。

20 二、被告所為確屬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

21 (一)告訴人之告訴，是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以告訴人
22 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證明
23 告訴人指訴與事實相符的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間
24 接證據，已足供佐證告訴人的指訴為真實，也得以之與告訴
25 人的指訴，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的基礎。又所謂補強證
26 據，是指被害人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佐證被害人陳述的
27 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的證據而言；所補強者，並非以
28 事實的全部為必要，如因補強證據與被害人的陳述，相互利
29 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亦足當之。

30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上開犯行，係綜合被告部分之供述、告訴人
31 賴家豐(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現場監視錄影

01 畫面之勘驗筆錄及附件(即監視器翻拍畫面)，而為論斷。並
02 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
03 說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因故與告訴人起爭執後，即自
04 機車置物箱取出小刀並以右手持之逼近告訴人，再以左手指
05 告訴人胸口，口稱：幹，你是要做什麼等語，參諸案發當時
06 告訴人見被告持刀靠近旋即後退，足徵被告行為確實使告訴
07 人擔心自身會遭到被告傷害，因認被告前開行為屬恐嚇行
08 為，復指出被告所為難認係出於防衛之意，而有報復之恐嚇
09 犯意存在等情，並非僅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所為不利被告
10 之證詞，為其認定恐嚇犯行之唯一證據，並無欠缺補強證
11 據、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矛盾、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
12 則之違法可言。被告上訴意旨從中擷取部分事證內容，重為
13 事實上爭辯，並否認有恐嚇犯行云云，乃僅憑己見而為指
14 摘，自無足採。

15 三、被告雖為累犯，但不加重其刑：

16 又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
17 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1年1月26日執行
18 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19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0 之罪，為累犯，本應依法加重其刑。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21 5號解釋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
22 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依職權本於合
23 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
24 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
25 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
26 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
27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因加
28 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
29 加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開案件與本案犯行
30 之罪質未盡相同，尚難以被告曾犯傷害案件的事實，逕自推
31 認被告有犯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特別惡性或有何累犯立法

01 意旨之刑罰感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故
02 認於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
03 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尚無加重
04 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
05 比例原則。原審裁量不加重被告之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不
06 當。

07 四、原判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
08 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
09 之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
10 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

1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6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8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原判決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因與
20 告訴人間行車糾紛心生不滿，率爾持刀為本案犯行，致告訴
21 人心生畏懼，犯後復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
22 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扶養負擔，現從事臨
23 時工，日薪1,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檢察官、被告、告
24 訴人對科刑範圍之意見（原審卷第51、106至107頁）等一切
25 情狀，酌情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是原判決實已充分考量本案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7 及犯後態度等情狀，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經核原
28 審之量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
29 情事。故被告上訴主張家中收入支出情形，不足以動搖原判
30 決所為量刑判斷，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01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02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37、
04 4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0 法官 謝昀璉

11 法官 李水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徐文彬

16 附錄 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3 112年度易字第218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張先榮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27 第1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張先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3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小刀壹支沒收。

31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實

一、緣張先榮因與賴家豐行車糾紛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3時55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前，先自所騎乘之機車置物箱內取出小刀1支，並持之逼近賴家豐，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賴家豐，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報警處理，並扣押上開小刀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家豐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張先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賴家豐發生爭執並取出扣案小刀乙節，惟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告訴人當日蛇行差點撞到其，告訴人並稱「幹你娘，旁邊講」，其靠邊停車後見告訴人衝向其，其為求自保始自機車置物箱取出小刀並稱「幹，你現在是要做什麼」，告訴人見狀停止並返回機車後，其便將小刀放入口袋，其沒有將小刀抽出刀鞘指向告訴人或持刀逼近，其拿刀係要自我防衛、預防告訴人攻擊其，其無恐嚇之意，告訴人亦未受脅迫或心生畏懼，本案係其報警而非告訴人報警云云。

01 (一)被告確持小刀逼近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屬恐嚇行為：

02 1.查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告當時逼我車，並向我稱
03 「你是怎麼騎車的」，我就說不然停旁邊講，我與被告騎到
04 案發地點停車後，被告就從機車置物箱拿出1把水果刀並走
05 向我，被告行為讓我心生畏懼並感受到嚴重人身安全威脅；
06 我告被告恐嚇是因為被告拿刀子逼我、嚇我等語【見警卷第
07 11頁、第17頁，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89號卷（下稱偵
08 卷）第54頁】明確。

09 2.次查被告停車後即自機車置物箱取出小刀1支，告訴人則於
10 停車後走向被告並於距離被告機車約2步左右距離停住，被
11 告即走向告訴人並往告訴人胸口附近伸出左手後放下，告訴
12 人往後退2步，此時可見被告右手持有某物品，似對告訴人
13 說話，被告往回走向橘色機車，告訴人戴上安全帽，被告在
14 橘色機車旁舉起右手指向告訴人，並翻開機車坐墊後又闔上
15 等節，業據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無訛，並製有勘驗筆
16 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第109至115
17 頁），核與告訴人指述被告於停車後即自置物箱取出小刀1
18 支逼近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懼等節大致相符，被告復自承：監
19 視錄影一開始其開置物箱是在拿小刀，並稱「幹，你是要做
20 什麼？」，告訴人看我拿刀就停步往回走等語（見本院卷第
21 70頁、第98頁、第103頁），堪信被告確於行車糾紛持小刀
22 逼近告訴人並稱「幹，你是要做什麼？」，告訴人前揭證述
23 應堪採信。被告辯稱其未持刀逼近告訴人云云，顯與客觀事
24 證不符，而無足採。

25 3.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6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27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
28 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恐嚇罪之成立以行為人
29 將加害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為已足，並不以
30 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亦不以事後行為人有去實際加
31 害被害人為必要；且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乃應本於社會客

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因故與告訴人起爭執後，即自機車置物箱取出小刀並以右手持之逼近告訴人，再以左手指告訴人胸口，口稱：幹，你是要做什么等語，衡諸社會一般觀念，被告上開持刀逼近之行為，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法益受到威脅，且參諸案發當時告訴人見被告持刀靠近旋即後退，業如前述，被告上開行為於客觀上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已達使人心生畏怖而生危害於安全之程度；又告訴人亦於警詢中證稱：被告行為讓我心生畏懼並感受到嚴重人身安全威脅等語明確（見警卷第11頁），足徵被告行為確實使告訴人擔心自身會遭到被告傷害，因認被告前開行為確屬恐嚇行為無誤。被告辯稱告訴人未受恐嚇云云，難認可採。被告復辯稱本案係其報警，告訴人未心生畏懼云云。然被告所為已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尚難以本案係被告報警遽認告訴人未心生畏懼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上開所辯亦無足採。

(二)被告另辯稱其係因告訴人稱「幹你娘，旁邊講」並朝其衝過來、快步走來始持小刀自保，其無恐嚇之意，且其行為屬正當防衛云云，惟查：

1.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對現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如侵害行為不具不法性或現在性，即無正當防衛可言。

2.查告訴人否認有對被告稱「幹你娘」等語，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說法，已難認其所述屬實。又被告甫一停車即自置物箱取出小刀，且告訴人於雙方停車後係「走」至被

告機車並於距被告機車2步之距離即止步，而查無告訴人衝向被告或其他攻擊之舉，亦有上開勘驗筆錄及附件可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第109頁），自難認告訴人對被告有何現在不法侵害。被告以前詞辯稱其係正當防衛而無恐嚇之意云云，顯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而係卸飾之詞，自無足採。況被告取出小刀後，告訴人既已止步而未繼續靠近被告，被告仍持刀逼近告訴人並以左手指向告訴人胸口乙節，業如前(一)2.所述，益徵被告所為顯非單純排除侵害，而係不滿與告訴人間行車糾紛所為之刻意恫嚇，被告所為難認係出於防衛之意，而顯有報復之恐嚇犯意存在，被告有恐嚇故意甚明。被告辯稱其如欲恐嚇告訴人不會等警察來云云，亦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1年1月26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15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開案件與本案犯行之罪質不同，本案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且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應屬相當，本院復已將被告之素行列為量刑因素之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無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

(二)爰審酌被告除上開傷害案件外，另有2次因妨害自由遭判處拘役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非佳；其因與告訴人間行車糾紛心生不滿，率爾持刀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犯後復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

01 和解，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扶養負
02 擔，現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1,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03 （見本院卷第106頁），及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科刑範
04 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第106至107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6 惕。

07 (三)扣案小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業
08 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第104頁），爰
0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乙、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開時間，
12 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公然對告訴人辱
13 罵：「幹你娘」等語而為侮辱。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9
14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就被告
18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9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0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21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2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23 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
24 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
25 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
26 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亦不得作為
27 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
28 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
29 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3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

01 非係以(一)被告之陳述。(二)告訴人之指訴。(三)指認犯罪嫌疑人
02 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五)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六)花蓮地
04 檢檢察官於112年3月9日就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為其主
05 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其沒有罵告訴人
07 「幹你娘」，只有說「幹，你現在是要做什麼？」，其沒有
08 辱罵告訴人等語。

09 五、經查，告訴人於111年12月31日警詢先稱：我與被告行經花
10 蓮市中山路與明智街口停等紅燈時，被告對我說「你是怎麼
11 騎車的」、「幹你娘」，我就說不然停旁邊講，於案發地點
12 停車後被告就拿1把水果刀出來等語（見警卷第11頁），嗣
13 於112年2月9日警詢中改稱：停在路邊時被告對我辱罵幹你
14 娘，然後從機車置物箱取出水果刀1把向我走來等語（見警
15 卷第17頁），則告訴人就被告究係於「停等紅燈時」抑或於
16 「案發地點停車時」辱罵告訴人乙節所述已有不一，是否可
17 採，已屬有疑。次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僅有錄影而無錄音，
18 業據本院當庭勘驗無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
19 人指認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等件亦不足以佐證被告確有辱罵告訴人「幹你娘」之事
21 實，是本院實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遽認被告有何公然
22 侮辱之犯行。

23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證明被告有公然侮
24 辱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
25 意旨所稱之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屬犯罪不能證明，
26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

